

# 关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盈利指标和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公司业绩大幅下降，2020年、2021年、2022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7,456.95万元、14,142.99万元、7,524.2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846.47万元、-44.18万元、-1,114.1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12.06万元、1,499.01万元、-835.48万元。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1.62%、19.16%、14.23%，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公司：（1）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水平及变动趋势，分析公司业绩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2020年业绩规模扩大是否具有偶发性，对比2019年经营数据，说明2021年业绩的变动的原因；公司应

对业绩大幅下降的措施及有效性；(2) 对比 2020 年 1 月-8 月、2021 年 1 月-8 月和 2022 年 1 月-8 月营收历史同期数据（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说明截至目前期后业绩实现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较同期的波动情况，并分析原因；(3) 按产品服务类别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及波动情况具有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优势、研发情况等，分析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4) 补充说明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或产品，是否与主要产品相关；(5) 结合产业政策变化、共享产品未来发展空间、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新订单签署情况、核心竞争力、老客户维护能力、下游客户行业发展前景、公司产品用途调整等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论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与产品市场容量。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情况，对公司业绩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并对公司收入、净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3) 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4) 说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处

理是否准确、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核查收入、净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收入、净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情况，收入、净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客户和供应商。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2021年前五大客户采购金额大幅下降。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商重合，公司向常州市锡中机械有限公司销售轮胎，同时自常州市锡中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轮辋。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持续性，报告期主要客户采购量变动情况及原因，大幅下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前五大客户多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披露，分别披露同一控制下各公司销售情况；（2）具体说明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公司是否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分析公司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3）补充披露将轮胎和轮辋组成的轮组的组装过程是否由公司承担，销售轮组对应的客户名称、金额、占比；（4）补充披露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必要性；采购与销售合同是否一一对应；客户、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其和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公司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销售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除上述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以外，是否存在其他重合主体，如有，

补充披露完整。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就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公司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2）提供报告期公司与前述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穿行测试记录，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客户供应商重合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公司与前述重合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业务实质及控制权转移情况，核查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的情况是否为委托加工、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是否同时签订、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按照总额法确认加工后成品的销售收入是否准确、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关于应收款项。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价值分别为2,572.86万元、2,444.04万元、1,752.14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4,755.08万元、616.64万元、564.04万元，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1,892.00万元、1,028.74万元、1,200.44万元。

请公司：（1）结合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客户间信用政策差异情况、对相同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变动、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各因素，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21年应收票据余额相较2020

年大幅下滑的原因，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2) 说明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逾期金额及占比、客户未及时付款原因、截至目前逾期款项回款情况、相应客户回款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说明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回款情况；(4) 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跌价准备计提依据，说明是否计提充分；(5) 说明应收票据截至最新日期的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收款的情形，逐项列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票人、背书人、票面金额、出票日期、票据的开具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6)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借方、贷方的发生额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示情况；(7) 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标准；按应收款项融资分类说明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及条件、已贴现或背书的票据是否终止确认。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付账款。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859.24万元、5,336.51万元、1,451.19万元。

请公司：(1) 说明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以及波动较大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长期未付款，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2) 结合采购情况，分析应付账款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的配比关系。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固定资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60.01 万元、13,204.03 万元、12,306.27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成新率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2）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年限调整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4）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各期末固定资产监盘情况，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请公司：（1）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3）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

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额定产能生产的情形，如有，请将相关情况及其具体整改情况进行补充披露；（5）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6）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7）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问题之（1）-（6）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前述问题之（7）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货币资金。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727.34 万元、5,296.65 万元、7,232.62 万元。请公司量化说明结合业绩波动情况、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大幅增长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变动、投资活动支出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

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特别是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834.49 万元、5,276.82 万元、3,118.08 万元，库存商品分别为 1,085.60 万元、516.06 万元、1600.65 万元。请公司结合公司的订单，说明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说明对各期末存货监盘情况、监盘比例；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管理费用。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8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731.74 万元、1,889.21 万元、1,311.92 万元。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说明管理费用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管理费用调节净利润的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管理费用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 关于关联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邳州捷邦物流

有限公司采购运输物流服务的情形，占同类（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运输费用）比例分别为 47.09%、47.08%和 26.00%。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关联方采购历史同期金额及占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说明关联方采购对公司独立性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就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公允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在建工程。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434.86 万元、2.47 万元、724.97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三期工程、四期工程、小广场、机器设备）具体用途、与产能或业务的匹配关系，以及与现金流量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说明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预算支出的构成及其合理性，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的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其他项目和无关费用。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核查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以及计价是否准确、期末余额的真实性。

（6）关于研发费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 2020 年销售订单较多，且多为定制化产品，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增加公司研发投入较多。请公司分研发项目说明项目明细情况，与订单的关系，未计入成本的原因，进行费用化

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进一步分析 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短期借款。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逐年上升。请公司说明短期借款余额具体明确明细情况（借方、贷方、金额，占比，期限）以及期后还款情况，说明短期借款余额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公司持有《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请公司补充说明该资质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涉军客户，是否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机会的情形，是否需要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

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

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